

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小教師職級務分派辦法

103.01.15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：為求職務分派能適才適所，兼顧學生之受教權及教師意願。

貳、辦法：

一、5 月先確定組長人選：全部組長開放全體老師選填，最後由主任確定人選。

二、6 月公布各學年、各科數額任供老師填志願：

（一）二、四、六學年級任以原一、三、五學年級任老師為優先。

（二）同一志願人數，超出缺額之優先順序：當積分相同時，以專長為優先。

三、組長任期二年（含）以上卸任之後，才有優先選填職級務之權利。

四、級任之級職務選填，遇志願數多於缺額數時，啟動任職 4 年（年段二任）以上者輪動機制，由未擔任該年段之志願者優先選填。若有餘額，再由輪動者排比序，積分高者優先選填。

五、科任教師以具專長者為優先選填。（專長認定請見附表）

六、積分審查小組：由教務主任召集各處室主任 1 位組長及各學年代表 1 位暨科任 2 名、教師會、家長會各 1 名組成。積分審查由年段、科別互審：一、二年級資料互審，三、四年級資料互審，五、六年級資料互審，科任一、二資料互審。

七、此分派案由校長行政裁量做最後定案後發布。

參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：

一、專長認定：

（一）學歷：相關系所組、第二專長、20 學分、在職訓練 3 週以上有證明文件者。

（二）經歷：近 5 年內任該科教師滿 3 年以上。

（三）具以上二者之一即資格相符，志願多於需求時，以指導學生或個人參加得獎次數（依全國、全市、分區等層級）多寡作為先後次序；次數仍相同者，以進修學分數多寡為排序依據。

※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小教師職級務分派辦法積分表

1. 任教本校年資積分(年資每年 2 分；另，每學年年終成績考核 4 條 1 款者 2 分，4 條 2 款者 1 分，4 條 3 款者 0 分)
2. 指導獎分區賽嘉獎每次 1 分(限 2 年內)
3. 指導獎市賽嘉獎每次 2 分(限 2 年內)
4. 指導獎全國賽嘉獎每次 3 分(限 2 年內)
5. 參加獎分區賽嘉獎每次 1 分(限 2 年內)
6. 參加獎市賽嘉獎每次 2 分(限 2 年內)
7. 參加獎全國賽嘉獎每次 3 分(限 2 年內)
8. 組長每學年 2 分(限 2 年內)
9. 兼輔教師每學年 2 分(限 2 年內)
10. 認輔教師每學年 1 分(限 2 年內)
11. 學年主任、科任代表每學年 2 分(限 2 年內，沒有填 0)
12. 管理各場館(教具室、教材園、圖書館、網路管理、視聽教室、主控室、電腦教室電腦修復、玩具圖書館及體育器材、垃圾場、環保教育站) 每學年 2 分(限 2 年內)
13. 指導各項團隊：
 - (1)教務處：語文(含國語、閩語、客語、原住民族語、英語)競賽團隊、科展，每學年 2 分(每人一團隊為上限，限 2 年內)。
 - (2)學務處：手球隊、棒球隊、桌球隊、壘球隊、合唱團、管樂團、童軍團，每學年 2 分(每人一團隊為上限，限 2 年內)。
14. 班級導師無故中途未能將原班直升，到其他年段(如一升二、三升四、五升六)其積分減半。
15. 校內教學觀摩比照區級參加獎計分；自編全縣(市)生字語詞簿專案獎勵比照全縣(市)級參加獎計分。

備註：

1. 參加獎乃教師從事教學研究教學觀摩與教育等相關的比賽。
2. 指導獎乃指導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對外任何比賽得獎之事蹟，為學校爭取榮譽。
3. 若有同仁對於教師所填積分有疑問時，請至網路公布欄下載檔案，填具申訴表單，由積分審查小組接受申訴，調查結果，並對申訴之人盡保密之責。若經查獲有不實之情形，積分歸零，公告處理結果。為減少爭執疑問之案件，於職級務選填之後，隔日下班前供學校同仁提出申訴，積分審查小組審核積分調查。